

# 中央畜產會辦理 107 年度肉豬收購委託屠宰凍存作業要點

## 一、目的

為穩定國內毛豬價格，減少進入肉品市場拍賣數量，爰自養豬場收購肉豬，俾穩定毛豬交易秩序及價格。

##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0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

## 三、收購數量：總量上限為 15,000 頭，屠宰完畢或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停止代宰時即結束本案。

## 四、收購價格：以 55 元/公斤為收購單價，運費由農民自付，事故豬扣款比照屏東縣肉品市場標準辦理。

## 五、肉豬要求：

- (一) 健康、非淘汰豬之規格以上毛豬，屠宰後本會將抽樣進行藥物殘留檢驗。
- (二) 以 1 場 1 車 50 頭為收購原則，併車須能區隔不同畜牧場。

## 六、登記方式

- (一) 向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農會登記，再由該協會統計後送本會安排代宰屠宰場。
- (二) 亦可逕向本會登記(聯絡窗口家畜組 鄭伊軒小姐 02-23015569 分機 2230)。
- (三) 請填寫「中央畜產會 107 年度肉豬收購委託屠宰凍存登記表」回傳至本會登記。(傳真號碼 02-23032259)。

## 七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完成登記後，將依 15 家代宰屠宰場量能進行分配，農民必須依本會排定日期派車送至指定屠宰場。
- (二) 出豬時需附上農民收據一張，寫出豬頭數，並由農民簽名。
- (三) 另需附上農民本人存摺影本乙份。
- (四) 運豬車司機請將農民收據正本及存摺影本交給代宰屠宰場。
- (五) 本會於代宰屠宰場過磅後，依農民收據、屠宰場磅單及是否有事故豬扣款等核算後將款項撥入農民帳戶。